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蕭若喬即蕭邦樂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共2筆借款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175,212元、443,66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借款契約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對被告提起本訴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113年7月22日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其自該日上午8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且清算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該裁定、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非依

01 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是原告提起本訴，即屬程序要
02 件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蔡承芳